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來福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0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康來福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肇事逃逸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（過失傷害部分已經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）。上訴人不服，並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此量刑因子之變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刑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另就該部分之刑與（已確定之）過失傷害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，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，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，已明示僅就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包括第一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（原審卷第78頁）；則本案之犯罪事實部分，因未經原審審判，依前述說明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事發時，有停車問傷者是否需要協助，但傷者揮手，於是離去，竟被認定是肇事逃逸等詞，指摘原判決認定有所違法，經核係就原判決所未審理之犯罪事實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揭說明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